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34，以下简称“科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1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8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对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10天。

2023年8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的更正公告》。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

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1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1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3年11月1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日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第一次解除限售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p>	<p>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7,779,488.66 元，较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相比，增长 12.13%，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p>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其 2023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达到个人业绩指标。</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人	董事长、总经理	359,610	839,090	30%
2	汪湛	董事、副总经理	322,500	752,500	30%
3	周美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70,000	3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712,110</b>	<b>1,661,590</b>	<b>-</b>
二、核心员工					
1	关晓梅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2	付生辉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
3	胡雯茵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30%
4	汪民驹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30%
5	房涛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30%
6	庞宝新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30%
7	刘小芹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30%
8	白江豪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30%
9	王继元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b>核心员工小计</b>			<b>198,000</b>	<b>462,000</b>	<b>-</b>
<b>合计</b>			<b>910,110</b>	<b>2,123,590</b>	<b>-</b>

根据《公司法》第160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 1 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股权激励对象周人、汪湛、周美君分别持有公司 10,597,340 股、4,555,500 股、114,0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分别为 1,225,515 股、7,625 股、14,000 股，因此其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为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持有全部股票数量 (A)	按照 25% 计算的董监高每年可转让数量 (B=A*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持有的无限售股票数量 (C)	董监高锁定股 2024 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D=B-C)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 (E)	本次解除限制后实际登记为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股)
1	周人	10,597,340	2,649,335	1,225,515	1,423,820	359,610	359,610
2	汪湛	4,555,500	1,138,875	7,625	1,131,250	322,500	322,500
3	周美君	114,000	28,500	14,000	14,500	30,000	14,500
合计		15,266,840	3,816,710	1,247,140	2,569,570	712,110	696,610

综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人	董事长、总经理	359,610	0	359,610
2	汪湛	董事、副总经理	322,500	0	322,500
3	周美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15,500	1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12,110	15,500	696,610
二、核心员工					
1	关晓梅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2	付生辉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3	胡雯茵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4	汪民驹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5	房涛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6	庞宝新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7	刘小芹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8	白江豪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9	王继元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核心员工小计			198,000	0	198,000
合计			910,110	15,500	894,610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1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1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6日

